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屆一〇三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四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一時

地點：本公司平鎮廠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審計委員 余尚武、彭雲宏、蔡松棋，計三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

主席：余尚武

記錄：吳美賢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

本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寄發前次審計委員會(103 年 4 月 30 日)會議紀錄，其執行情形，詳附件（一）。

三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擬購置深圳分公司辦公室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大陸廠台晶寧波電子公司之子公司-深圳分公司，因應業務拓展之需，擬購置新商辦大樓，建築面積 594.48M²(實際可使用面積 729.97M²)，預計 2015 年 1 月可交付使用，購置總價約 XXX 人民幣，以滿足未來 3~5 年業務擴張之需求，詳附件（二）。

2、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。

3、以上，謹提請 討論。

余董事：原辦公室待價而沽，依市場實際狀況再決議處理方式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